

贵阳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白农局复字〔2021〕10号

签发人：班正勇

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对白云区牛场乡蓬莱村投资入股蓬莱仙界磨力小镇（神农庄园）旅游项目立项的批复

牛场乡人民政府：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扶贫办《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1〕65号）资金文件精神，结合白云区工作实际，通过项目库入库建设情况、区级综合审核，现将申报的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立项如下：

一、项目立项及资金安排意见

安排中央衔接资金200万元，主要用于牛场乡蓬莱村投资入股蓬莱仙界磨力小镇（神农庄园）旅游项目建设，该资金以债权投资的方式投入到贵阳蓬莱城乡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以每年不低于债权投资总资金5%的金额付给蓬莱村委会，待旅游项目发展壮大

大有收益后，还按持股比例参与项目利润分成。

二、有关要求

(一) 请在立项下达 15 个工作日之内拟报项目“实施方案”到白云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审查和批复。

(二) 按照《贵州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补助 100 万元以上项目，区级扶贫项目主管部门必须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评审。

(三) 本次安排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按照《贵州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17〕220 号）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及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贵阳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7 月 16 日

贵阳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4 份